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演维真”、“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天演维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梦茜、陈赵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3</b>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3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5</b>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6
<b>第五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b>	<b>23</b>
<b>第六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b>	<b>24</b>
<b>第七节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b>	<b>25</b>
<b>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b>	<b>26</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Evottrue Net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证券代码	873919
证券简称	天演维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20148201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挂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 6 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 119
邮政编码	310004
电话号码	0571-85381218
传真号码	0571-85387221
电子信箱	zhengxinping@hf315.cn
公司网址	www.hf315.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新萍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5381218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三农、防伪溯源领域产业化应用的软件企业，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软件开发及配套硬件采购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政府、农产品生产企业、行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领域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及品牌农企等提供数字农业、数字乡村、智慧农安、县域电商等多个领域的云平台建设方案。公司根植于涵盖农业数据采集、溯源、农情分析等应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参数、模型和算法来组合和优化多维和海量数据，为生产操作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实现部分自动化控制和操作，以解决农业生产、乡村治理中劳动力不足、管理粗放和缺乏科学指导等问题，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

公司深耕数字三农领域，结合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大数据智能场景应用创新技术、前沿技术整合与应用开发融合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累计已有 600 余个县域政府、400 余个区域公用品牌、70 余家国内外认证机构选择了天演维真的产品与服务。

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丰富的技术实力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产品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39 项，专利 22 项，由天演维真作技术支撑建设的《隰县玉露香梨智慧果园建设典型案例》《科左中旗：创新肉牛监管新模式开启智慧畜牧新时代》《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项目被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推介为 2022 全国智慧农业建设优秀案例；《灵宝：5G 智慧果园，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获得全国第五届“绽放杯”二等奖；《汾阳栗家庄数字乡村示范村》入选互联网周刊评选的 2023 年数字乡村五大实践案例；《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云平台》入选农业农村部 2021 年数字农业农村新模式优秀案例、浙江省 2022 年度数字经济系统产业大脑优秀案例；《隰县“电商+追溯+产业”扶贫新模式》入选 2019 网络扶贫典型案例、2021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数字工厂标杆企业（培育类）、浙江省第八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度浙江省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已通过软件成熟度最高级别 CMMI5 级认证，2021 年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实力。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4,601,211.16	183,364,025.31	167,691,190.74	150,876,920.73
股东权益总计（元）	99,762,486.92	91,833,800.20	63,812,051.43	44,875,52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9,762,953.34	91,833,800.20	63,771,389.56	44,830,425.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4.37	3.04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4.37	3.04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4	49.92	61.95	70.2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1	49.26	61.61	69.70
营业收入(元)	55,609,004.89	157,217,844.63	131,896,099.10	103,652,852.30
毛利率(%)	58.41	55.54	49.90	47.39
净利润(元)	6,570,684.12	28,058,323.10	18,936,521.88	11,060,62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71,150.54	28,062,410.64	18,940,964.07	11,064,5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00,440.73	27,156,400.02	17,181,927.55	8,788,4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00,907.15	27,160,487.56	17,186,369.74	8,792,39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465,531.55	35,671,780.48	24,765,756.44	12,901,6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36.07	34.88	2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8	34.91	31.65	2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4	0.9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4	0.90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2,106.68	-8,979,824.60	2,657,750.58	32,060,16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43	0.13	1.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4	9.27	10.26	1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1.70	2.21	2.40
存货周转率	1.95	4.28	3.03	3.82
流动比率	2.24	1.95	1.53	1.43
速动比率	2.10	1.83	1.31	1.2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总体而言，数字三农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不够充分，尚未出现具备绝对领导地位的行业领军企业，亦未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农业现代化转型的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逐渐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逐渐加大。未来，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扩大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否则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则可能无法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增长。

#### 2、政策风险

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业务发展受政府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的影响。当前数字化技术在中国农业产中环节的应用还处在发展阶段，数字农业发展方兴未艾，许多技术的应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为解决农业信息化发展滞后、产业化程度低的问题，国家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全方位政策红利加速数字农业发展。公司业务布局与农业农村现代化高度契合，经营发展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成长。如果未来政府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各级党政机关对农业农村数字化的服务需求和预算投入，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基于政府类项目特点，资金投向及用途皆经上级单位审核，由专项资金拨付，审核流程较为冗长，因此该类客户在前期项目立项阶段已尽可能将需求列入至合同履行义务中，因此除同一政府针对不同数字化细分领域发生多次采购的情况外，同一客户短期内发生同类采购需求较小，客户变动较大。公



司凭借深耕数字三农领域取得的行业内良好口碑及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获取订单情况良好，拓客率良好，但万一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进行客户开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4、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生产、办公场地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但受制于自有资金不足及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方式解决。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动变更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在一定期间的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83.31万元、5,413.01万元、9,205.72万元和9,632.55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7%、34.84%、54.39%和51.0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款项，尽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资信状况良好，但受政府付款审批流程及财政资金收紧等各方面原因影响，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信及项目回款等异常风险进行识别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其他款项采取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或回款周期发生不利调整，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将影响到公司现金流情况，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33009054，有效期3年，公司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系2022-2024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

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及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产品交付以及项目验收、结算工作，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收入较大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4%、53.04% 和 60.24%，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9%、49.90%、55.54% 和 58.41%，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覆盖数字三农行业，目前市场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但未来随着新企业不断进入这些领域，以及创新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涌现，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降低，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4.16 万元、2,219.73 万元、1,014.56 万元和 1,213.9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0%、14.29%、5.99% 和 6.44%。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验收未通过，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

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需要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包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位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高端专业技术和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在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上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力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公司的薪酬、奖励等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没有竞争力,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内控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合计控制公司 83.8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郑新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不能保证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等不被侵犯或不当使用，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一旦出现，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评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等，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不同，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则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三农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

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对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除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还将受到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 **3、同行业公众公司参考性受限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发行人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三农数字化，其软件产品主要运用于数字农业、数字乡村、县域电商、智慧农安等领域，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选取开普云、理工能科和捷安高科。虽然开普云、理工能科和捷安高科的主要产品为信息化软件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但这三家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能源、政府政务、金融、教育、医疗、轨道交通、应急安全等领域，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0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 万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人将采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梦茜和陈赵焱，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梦茜：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秦发集团（00866）、海螺水泥（600585）、绿城服务（02869.HK）等项目首发或年报审计工作，建业化工（603948）IPO、山水比德（300844）IPO、安旭生物（688075）IPO、一彬科技（001278）IPO、中天氟硅 IPO、敏达股份 IPO、天演维真（873919）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陈赵焱：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参

与了中天氟硅 IPO、敏达股份 IPO、天演维真（873919）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巫扬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巫扬锐：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管理学硕士，参与了天演维真（873919）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莫颖凡、江易宸、崔屹智、郑辰超、邹云翔、赵致远、代嘉文、朱子灿、许家麒、范静姝。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民生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北交所同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09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09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3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良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

要终止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5.29 万元、13,189.61 万元、15,721.78 万元和 5,56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45 万元、1,894.10 万元、2,806.24 万元和 65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24 万元、1,718.64 万元、2,716.05 万元和 580.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依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的规定**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自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量，没有活跃交易，故不作为估值参考，保荐机构结合天演维真前次外部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

值等情况，估算公司的预计市值。

(1)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发行情况	最近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2023年3月8日
发行对象	郑新立、毛伟
发行价格	17.62元/股
发行前总股本	21,000,000股
发行后总股本	21,567,537股
对应估值（发行前）	3.7亿
对应估值（发行后）	3.8亿

(2) 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选取A股各板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天演维真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两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市盈率（LYR）平均值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市盈率（LYR）中位值
在A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剔除市盈率小于0以及大于100的公司	164	52.38	50.16
天演维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开普云（证券代码：688228.SH）、 理工能科（证券代码：002322.SZ）、 捷安高科（证券代码：300845.SZ）	共3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37.00	44.8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根据上述两种基准估算的市盈率平均值分别为52.38倍和37.00倍，中位值分别为50.16倍和44.81倍，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716.05万元为基础，预计公司的市盈率为37.00-52.38倍，预计市值约为10.05-14.23亿元，不低于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标准（一）中的标准市值 2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通过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估值情况对公司市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18.64 万元、2,716.0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5%、34.91%，不低于 8%，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

## 2、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183.3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三）款规定的标准。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0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15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805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如前文所述，公司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第（七）款的规定。

（7）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发行条件如前文所述，公司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第（八）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的规定**

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4、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第五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第六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第七节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忠（代行）

保荐代表人：王梦茜、陈赵焱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689

传真号码：010-85127999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作为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巫扬锐

保荐代表人：



王梦茜



陈赵焱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